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洪思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思絨於民國111年1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8,520,000元、②5,8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41年1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7,100,000元、②470,000元、③4,200,000元、④1,480,000元，借款期限間①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31年1月19日止、②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8年12月30日止、③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、④自114年3月6日起至124年3月6日止，其中①、②、④部分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③部分約定按月付息，第1至35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20仟元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5

年1月19日起、②自115年3月30日起、③自115年2月17日起、④自115年3月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5,999,987元、②268,640元、③3,940,000元、④1,360,0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4年4月24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通信貸款申請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洪思絨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24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範圍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五魁寮	二	80-3		0	0	90.54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24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		
					合計	及用途		

(續上頁)

01

001	390	華巖街88之 3號	五魁寮段二 小段80-3地 號	鋼筋混 凝土構 造、四 層樓房	一層41.62、二層40. 39、三層55.90、四 層35.84、騎樓15.8 4，總面積189.59	陽台30. 64	全部	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